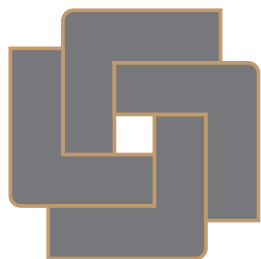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6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各個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認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及達成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截止日期」)對認購協議進行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一帶一路金融有限公司(由認購方I之唯一股東謝炳先生全資擁有)已收購482,982,456股股份。謝炳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延長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各自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修訂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以下經修訂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以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其他所需之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其他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除此相互引用之條件外)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方各自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僅條件(iv)或會獲本公司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肖臨駿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